

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信基金精选”）的投资需求，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在征询中信基金精选投资者意见的基础上并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中信基金精选的合同进行变更。请您填写《对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的回函》，并于2016年10月20日前将持有人签名回函寄回我司。

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我司拟就中信基金精选合同部分条款变更事宜向广大投资者征询意见，合同拟变更的要点如下：

- 1、调整了投资范围及相关表述，投资范围增加了权益类资产（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
- 2、降低了存续期申购费率。
- 3、调整了合同变更条款。
- 4、由托管行交收模式调整为券商交收模式。

合同拟变更的条款详情请见附件一《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根据《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六十条的规定，

本征询函将于2016年9月28日发出，征询意见截止日为2016年10月20日（以回函邮戳日期为准）。

1、如果您此次书面回函表示不同意合同变更，可在2016年10月17日至10月20日提出退出申请。

2、如果您此次书面回函表示不同意合同变更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按照2016年 10 月 21 日的份额净值计算您的可退出金额并发起强制赎回。

3、如果您此次书面回函同意参与合同变更，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

4、如您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您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后，若管理人收到委托人于截止日前（含当日，以邮戳日期为准）寄出的不同意合同变更的答复，则管理人应于管理人实际收到答复日期的下一交易日，以管理人实际收到答复之日的下一交易日份额净值为准，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因该答复未在变更合同生效之前寄至管理人而产生的委托人投资的损失，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合同变更生效当日在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并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同时抄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该公告内容即成为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变更生效后，新参与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转5。

管理人网站：www.cs.ecitic.com



附件一：中信证券基金精选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	
<p>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7 联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p> <p>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联系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联系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p>	<p>第七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7 联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p> <p>第八条 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联系电话：（010）65556812， 传真：（010）65550832 联系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部</p>
第三章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p>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名称：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非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不超过 8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债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具体投资组合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1）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20%—95%；其中，QDII 基金投资比例为 0-20%； （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回</p>	<p>第九条 名称与类型 名称：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第十条 规模、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规模不超过 80 亿份，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p> <p>2、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超过 7 天（不含）的债券逆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等； （3）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含）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策性金融债、到期日在一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4）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QDII 基金</p>

购等；

(3) 现金类资产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

(4)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次日起,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等);

(5)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具体投资组合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100%;

(2) 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100%;

(3) 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100%;

(4) 基金的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100%;

(5) 金融衍生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得超出 100%;持有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得超出 100%。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投资前需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如有必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 2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至少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中的一种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

	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次日起, 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 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 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 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	---

<p>第二十条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 (M)</th> <th>存续期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500 万</td> <td>每笔 1000 元</td> </tr> <tr> <td>300 万 ≤ M < 500 万</td> <td>0.6%</td> </tr> <tr> <td>100 万 ≤ M < 300 万</td> <td>0.8%</td> </tr> <tr> <td>M < 100 万</td> <td>1.2%</td> </tr> </tbody> </table> <p>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参与金额 (M)	存续期参与费率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00 万 ≤ M < 500 万	0.6%	100 万 ≤ M < 300 万	0.8%	M < 100 万	1.2%	<p>第二十条 参与确认与登记结算、款项支付、参与费用</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费率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参与金额 (M)</th> <th>存续期参与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M ≥ 100 万</td> <td>0</td> </tr> <tr> <td>50 万 ≤ M < 100 万</td> <td>0.3%</td> </tr> <tr> <td>M < 50 万</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主要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p>	参与金额 (M)	存续期参与费率	M ≥ 100 万	0	50 万 ≤ M < 100 万	0.3%	M < 50 万	0.5%
参与金额 (M)	存续期参与费率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300 万 ≤ M < 500 万	0.6%																		
100 万 ≤ M < 300 万	0.8%																		
M < 100 万	1.2%																		
参与金额 (M)	存续期参与费率																		
M ≥ 100 万	0																		
50 万 ≤ M < 100 万	0.3%																		
M < 50 万	0.5%																		

第二十一章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

<p>第六十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p> <p>(一) 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p> <p>1、本合同需要补充或修改的, 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p> <p>2、合同变更的方式</p> <p>(1) 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并通过书面形式征求委托人意见。</p> <p>(2) 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 应予以书面同意答复。</p> <p>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 应当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 且在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 管理人有权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 按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净值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p> <p>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 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 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p>	<p>第六十条 合同的补充与修改</p> <p>(一) 合同补充、修改的程序</p> <p>1、本合同需要补充或修改的, 管理人应征得委托人和托管人的同意。</p> <p>2、合同变更的方式</p> <p>(1) 管理人应将拟进行合同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 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p> <p>管理人将至少通过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中的一种告知委托人并提示委托人及时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 但如果出现以下情形, 将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了通知委托人的义务: 代销机构没有提供委托人联系方式但管理人已经通知代销机构的情形; 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或已经失效、不存在导致无法告知委托人的情形; 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 管理人已采用短信、电话、邮件等所有方式但仍无法联系委托人的情形。</p> <p>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法通知委托人的, 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p> <p>(2) 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 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 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p>
---	---

<p>3、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p> <p>(二)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 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三)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 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 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 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p> <p>合同变更后,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关义务。</p>	<p>生效后, 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p> <p>3、管理人应事先将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通告。</p> <p>4、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 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 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 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p> <p>(二) 尽管本合同有其他约定, 但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时,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 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备案程序的约定以及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的调整)进行更新或修改,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或其规定的机构批准或备案。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交易日后生效。如果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 可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p> <p>合同变更生效后, 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 履行相关义务。</p> <p>(三) 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 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 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p>
<p>第二十三章 风险揭示</p>	
<p>(一) 市场风险</p> <p>新增</p>	<p>(一) 市场风险</p> <p>7、衍生品风险。</p> <p>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 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8、权证投资风险。</p> <p>权证定价复杂, 交易制度更加灵活, 杠杆效应较强, 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 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 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 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p> <p>(六) 合同变更风险</p> <p>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 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p>

	<p>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p> <p>管理人承诺将选取短信、电话、邮件等某种方式告知委托人并提示委托人及时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但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将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了通知委托人的义务：</p> <p>代销机构没有提供委托人联系方式但管理人已经通知代销机构的情形；</p> <p>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或已经失效、不存在导致无法告知委托人的情形；</p> <p>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管理人已采用短信、电话、邮件等所有方式但仍无法联系委托人的情形。</p> <p>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法通知委托人的，应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p> <p>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p> <p>3、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p> <p>4、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p>
<p>(六) 特定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和基金运作风险：</p> <p>(1)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2) 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p>	<p>(七) 特定风险</p> <p>1、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面临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和基金运作风险：</p> <p>(1)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2) 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p>

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2、本集合计划关于合同变更方式的安排中，意见征求期间，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委托人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

3、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

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

(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

(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5、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

(3) 提前了结风险

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

(七)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八)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八) 其他风险

(九) 其他风险

附件二：中信证券基金精选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节 释义	
<p>股票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基金。</p> <p>混合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混合基金。</p> <p>债券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基金。</p> <p>货币市场基金：指《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p>	<p>股票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基金。</p> <p>混合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混合基金。</p> <p>债券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债券基金。</p> <p>货币市场基金：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的货币市场基金。</p>
第三节 集合计划简介	
<p>(二)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利用管理人的基金研究优势，动态配置基金类型，精选市场上表现优异的基金，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资产谋求长期稳定的增值。</p> <p>(三) 投资特点</p> <p>1、主要投资基金</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及各种创新型基金。</p> <p>2、专家管理</p> <p>管理人的基金投资专家在基金投资运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而且管理人具有业内知名的基金研究团队，这是我们取得良好投资业绩的重要基础。</p> <p>3、收益较高，风险较高</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比直接购买单只证券风险更为分散，适合偏好较高收益，又能承受较高风险的投资者。</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含 QDII 基金）、债券、央行票据、资产支持受益凭证、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管理人在履行审批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具体投资组合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p>	<p>(二) 投资目标</p> <p>本集合计划利用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资产谋求长期稳定的增值。</p> <p>(三) 投资特点</p> <p>1、主要投资品种</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p> <p>2、收益较高，风险较高</p> <p>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各类证券及证券投资基金，比直接购买单只证券风险更为分散，适合偏好较高收益，又能承受较高风险的投资者。</p> <p>(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组合比例</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经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ABS）、资产支持票据（ABN）、证券公司收益凭证、超过 7 天（不含）的债券逆回购、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p> <p>(2) 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定向增发、“港股通”股票）等；</p> <p>(3)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不超过 7 天（含）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一年内的政策性金融债、到期日在一年内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p>

(1)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20%-95%；其中，QDII 基金投资比例为 0-20%；

(2) 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债券回购等；

(3) 现金类资产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

(4) 本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次日起，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九节“投资限制”中禁止行为”。

产品等；

(4) 基金（含 ETF、LOF、分级基金、QDII 基金等）；

(5) 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融资融券交易，也可以将其持有的股票作为融券标的证券出借给证券金融公司。

具体投资组合比例（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100%；

(2) 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100%；

(3) 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100%；

(4) 基金的配置比例（占资产总值）为 0-100%；

(5) 金融衍生品：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股指期货的风险敞口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得超出 100%；持有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合计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得超出 100%。期货的投资须依从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6) 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融资融券业务、转融通业务，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与基金管理人保持一致，如有必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 2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至少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中的一种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

	<p>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6个月后次日起，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p> <p>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第九节“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六) 关联交易</p> <p>委托人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但是将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述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7%。管理人应于事后告知托管人，向委托人通告，并同时向交易所报告相关情况。</p> <p>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p>	<p>(六) 关联交易</p> <p>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管理人应当遵循诚信、公平原则，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交易完成2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至少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纸质文件或网站等方式中的一种告知委托人，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p> <p>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p>
<p>(十二)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p> <p>推广机构：中信银行、中信证券、中信浙江、中信万通等。</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报住所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十二) 推广机构和推广方式</p> <p>推广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等。</p> <p>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及时在各推广机构通告并报住所地和推广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不得公开推广集合计划，禁止通过保本保底、虚假宣传、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推广集合计划。</p>
<p>第四节 集合计划有关当事人介绍</p>	
<p>(一) 管理人</p> <p>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p>	<p>(一) 管理人</p> <p>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p>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壹拾亿壹仟陆佰玖拾万捌仟肆佰元整（人民币 1,101,690.84 万元）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7

发展概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6030”。

中信证券主营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福建省、江西省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中信证券长期以来秉承“稳健经营、勇于创新”的原则，在若干业务领域保持或取得领先地位。2011 年底，经纪业务股票、基金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4.67 万亿元，市场排名第一；股票及债券承销市场份额（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13.62%，排名市场第一位。公司受托管理资产总规模为人民币 620 亿元（不含华夏基金），位居行业第一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中国中信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为 20.30%）。公司依托第一大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与中信银行、中信信托、信诚人寿保险等公司共同组成中信控股之综合经营模式，并与中信国际金融控股共同为客户提供境内外全面金融服务。

（二）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邮政编码：100027）

注册资本：467.87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电话：010-65556812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二）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三）推广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文化大厦

法定代表人：常振明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3、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咨询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四）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邮编：100033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传真：010-65550832

发展概况：

中信银行（601998.SH、0998.HK）成立于 1987 年，原名中信实业银行，是中国改革开放中最早成立的新兴商业银行之一，是中国最早参与国内外金融市场融资的商业银行，并以屡创中国现代金融史上多个第一而蜚声海内外。伴随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信实业银行在中国金融市场改革的大潮中逐渐成长壮大，于 2005 年 8 月，正式更名“中信银行”。2006 年 12 月，以中国中信集团和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股东，正式成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年，成功引进战略投资者，与欧洲领先的西班牙对外银行（BBVA）建立了优势互补的战略合作关系。2007 年 4 月 27 日，中信银行在上海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成功同步上市。经过二十年的发展，中信银行已成为国内资本实力最雄厚的商业银行之一，是一家快速增长并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商业银行。

2009 年，中信银行通过了美国 SAS70 内部控制审计并获得无保留意见的 SAS70 审计报告，表明了独立公正第三方对中信银行托管服务运作流程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性全面认可。

（三）推广机构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邮政编码：100125）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

客户咨询电话：010-60836688

传真：010-60836627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2、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咨询电话：95558

联系人：单峰

电话：010-65557078

传真：010-65550827

公司网址：<http://bank.ecitic.com>

3、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588

号恒鑫大厦主楼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咨询电话：0571-96598
 联系人：俞会亮
 电话：0571-85776115
 传真：0571-85783771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3、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咨询电话：0532-96577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四) 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邮
 编：100033
 电话：010-59378839
 联系人：朱立元
 公司网址：http://www.chinaclear.cn

第五节 投资者参与集合计划

(2) 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举例：假设 3 个月封闭期结束后，委托人 A 存续期追加参与资金 10 万，参与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 0.988 元，其确认参与份额如下表：

参与金额 (万元)	存续期参与费 (万元)	净参与金额 (万元)	参与份额 (万份)

(2) 存续期参与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T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

参与集合计划的有效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举例：假设 3 个月封闭期结束后，委托人 A 存续期追加参与资金 10 万，参与日（T 日）集合计划每份额净值为 0.995 元，其确认参与份额如下表：

参与金额 (万元)	存续期参与费 (万元)	净参与金额 (万元)	参与份额 (万份)

10	10*1. 2%=0.12	10-0. 12=9.88	9.88/0. 988=10	10	10*0. 5%=0.05	10-0. 05=9.95	9.95/0. 995=10
----	------------------	------------------	-------------------	----	------------------	------------------	-------------------

(五)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M)	认购参与费率
M ≥ 500万	每笔 1000 元
300万 ≤ M < 500万	0.5%
100万 ≤ M < 300万	0.7%
M < 100万	1.0%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M)	存续期参与费率
M ≥ 500万	每笔 1000 元
300万 ≤ M < 500万	0.6%
100万 ≤ M < 300万	0.8%
M < 100万	1.2%

(五) 参与费率
参与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认购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M)	认购参与费率
M ≥ 500万	每笔 1000 元
300万 ≤ M < 500万	0.5%
100万 ≤ M < 300万	0.7%
M < 100万	1.0%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参与费率如下：

参与金额 (M)	存续期参与费率
M ≥ 100万	0
50万 ≤ M < 100万	0.3%
M < 50万	0.5%

第七节 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 投资理念
灵活配置不同类型的基金，精选不同类型基金中的优质基金投资，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实现集合计划长期资本增值。

3、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策略
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通过主动的利率预期进行久期管理；在久期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在组合平均久期和类属配置确定的基础上，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进行投资。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政策调控和资金面的精确把握，结合不同类型基金的动态配置，并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要求，获得现金类资产的稳定收益，同时为集合计划的动态资产配置

(一) 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利用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保持投资组合较低风险和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资产谋求长期稳定的增值。

3、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政策调控和资金面的精确把握，结合不同类型基金的动态配置，并充分考虑集合计划资产的流动性要求，获得现金类资产的稳定收益，同时为集合计划的动态资产配置提供有效的缓冲。

4、股票投资策略
通过行业配置和对具备成长潜力个股的精选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对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资产在各类别产业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间的投资比例。

(1) 行业配置
自上而下精选行业和板块，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结合经济运行不同阶段的特点，运用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

提供有效的缓冲。

预测，根据各产业的景气指数等指标分析行业成长性，对投资组合行业分布进行配比。

(2) 个股精选

在自上而下精选优势行业的基础上，再自下而上地精选具有良好成长性的投资标的。

第一步，投资标的初选。

投资标的的初选是建立在投资资金回报率、经营性资产结构、经营性利润等反映主营业务健康状况的系列财务指标基础上的财务评估体系，其目的是筛选出在财务及管理上符合要求的上市公司。

第二步，价值判断。在初选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公司商业模式的持续性、竞争力水平、公司和公司所处行业的成长性及市场趋势等因素，进一步建立基于上市公司整体素质基础上的价值评估体系，进行筛选股票，精选在特定时期具有较高成长性的投资标的。

5、新股申购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积极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较低风险下的较高回报。管理人将通过实地调研、多因素分析、新股定价模型等多种手段，深入了解发行人的行业背景、产销规模、市场地位、核心技术、持续经营与盈利能力等情况，并依此合理作出投资决定，以降低新股申购风险，获取较高收益。

6、债券等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主要有国债、企业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此类资产的投资目标是在充分保持本集合计划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的收益。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以宏观形势及利率分析为基础，自上而下地确定债券投资策略。通过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采用不同策略进行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的配置。自下而上通过个券估值和信用评级分析等手段，精选出价值被低估且有较高配置价值的个券。本计划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化及信用利差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提高组合收益率。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投资股指期货的主要目的为套期保值，以回避市场风险，萃取相应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另外，本集合计划将积极的实施套利策略以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

(1) 套期保值：利用股指期货对权益类资产组合（主要是上市交易股票）反向对冲以回避市场风险。根据市场的变化、现货市场与期货市场价格的相关性等因素，估计需要用到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数量，对这个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具体对冲策略包括市值对冲和贝塔对冲两种。市值对冲指管理人根据股票组合多头的市值计算对应股指期货空头合约数量；而贝塔对冲指管理人根据股票组合多头以贝塔衡量的市场风险暴露计算对应股指期

	<p>货空头合约数量。</p> <p>(2) 套利：运用股指期货实现期现套利。期现套利是当沪深300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在价格上出现差距时利用两个市场的价格差距，低买高卖而获利。理论上，期货价格是商品未来的价格，现货价格是商品目前的价格，按照经济学上的同一价格理论，两者间的差距，即“基差”（基差=期货价格-现货价格）应该等于该商品的持有成本。但市场并不总是有效，一旦基差与持有成本偏离较大，就出现了期现套利的机会。其中，期货价格要高出现货价格，并且超过用于交易期货和现货的各项成本。管理人的实时交易系统会实时监控基差变化，及时捕捉套利机会。当基差超过管理人所构建模型的阈值时，实时交易系统就会提示做空沪深300股指期货同时买入同等价值的沪深300现货组合或一个与沪深300指数高度相关的现货组合，当基差缩小或期货到期时作反向平仓操作。</p> <p>8、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投资国债期货的主要目的，一方面为套期保值，以规避国债现货市场风险，获取国债现券组合的利息收益；另一方面，本集合计划也将积极的实施期现套利和跨期套利策略以获取低风险套利收益。</p> <p>(1) 套期保值：利用国债期货对国债现货类资产组合反向对冲以回避市场风险。根据利率曲线的变化、国债现货市场与国债期货市场价格的相关性等因素，寻找期货合约所对应的最便宜可交割现券，并通过国债现货和该最便宜可交割债券建立关联性，估计套期保值比率，算出需要用到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数量，进行动态跟踪与测算，并进行适时灵活调整。</p> <p>(2) 期现套利：当基差（基差=现券价格-期货价格×转换因子）出现负值时，通过买进国债现券，卖出国债期货，做多基差，等到基差回复到正值，平仓获利或者持有至交割，获取基差的利润。</p> <p>(3) 跨期套利：管理人将利用标的物相同但到期月份不同的国债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变化，价差异常时在同一国债期货品种的不同月份合约上建立数量相等，方向相反的交易头寸，买进近期合约，卖出远期合约（或买进远期合约，卖出近期合约），待价差恢复正常时，再分别以对冲平仓或交割方式结束交易，获得收益。国债期货具有交易量大，时间段集中，流动性好等特点，因此合约换月期间展期，是跨期套利的最佳时机。</p> <p>(4)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国债期货的风险敞口占计划资产净值比例不得小于0%；</p>
<p>第九节 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p>6、将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规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7、集合计划投资于和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p>	<p>6、将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基金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基金的规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0%；</p> <p>7、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p>

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的资金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7%；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颁布的相关投资限制规定。

8、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比例为 20%—95%；其中，QDII 基金投资比例为 0-20%。

9、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为 0-8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债券（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企业债、可转债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其中国债、央行票据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资产支持受益凭证、期限在 7 天以上（不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

10、现金类资产封闭期和开放期均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包括剩余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在 7 天以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和现金。

11、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次日起，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有新规定的，特别是未来对债券回购、融资融券等交易方式、交易品种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次日起，使集合计划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有新规定的，特别是未来对债券回购、融资融券等交易方式、交易品种有新规定的，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和投资禁止也将按照新规定执行。

第十一节 集合计划的资产估值

7、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7、股指期货、商品期货以估值日所在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8、估值技术是指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的，被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应在新的估值方法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

	人。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	第十八节 风险揭示及其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新增	<p>7、衍生品风险。</p> <p>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8、权证投资风险。</p> <p>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p>
新增	<p>(六) 合同变更风险</p> <p>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p> <p>管理人承诺将选取短信、电话、邮件等某种方式告知委托人并提示委托人及时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但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将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了通知委托人的义务：</p> <p> 代销机构没有提供委托人联系方式但管理人已经通知代销机构的情形；</p> <p> 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或已经失效、不存在导致无法告知委托人的情形；</p> <p> 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管理人已采用短信、电话、邮件等所有方式但仍无法联系委托人的情形。</p> <p>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法通知委托人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p> <p>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p> <p>3、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p> <p>4、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p>

	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p>(六) 特定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和基金运作风险：</p> <p>(1)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2) 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算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关于合同变更方式的安排中，意见征求期间，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委托人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p> <p>3、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p>	<p>(七) 特定风险</p> <p>1、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面临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和基金运作风险：</p> <p>(1)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2) 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算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面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p> <p>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p> <p>(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p> <p>(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p> <p>(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p>

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5、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p>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p> <p>(3) 提前了结风险</p> <p>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p>
(七)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八)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八) 其他风险	(九) 其他风险
<p>针对集合计划面临的上述风险，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p> <p>(一) 针对市场风险，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证券投资基金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和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制定合理的投资策略，并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托管人将根据本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p> <p>(二) 针对管理风险，管理人在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防止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本集合计划聘请第三方独立审计师，定期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与运作情况进行审计，检查管理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并向监管机构及委托人提供审计意见。</p> <p>(三) 针对流动性风险，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持一定的现金类资产比例，托管人根据合同约定监督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尽可能满足委托人的退出需求。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尽可能采取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告委托人。</p> <p>(四) 针对信用风险，管理人将加强对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交易品种外部信用等级的跟踪研究，</p>	删除

根据交易品种的信用等级变化动态调整交易品种投资组合，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从而降低信用风险。

（五）针对委托人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管理人将尽最大努力满足委托人的参与、退出申请，并及时公告，并在公告中明确具体处理办法。

（六）针对基金投资的特定风险，管理人将通过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不断优化基金投资策略和基金筛选体系，严格监控基金的市场风险、运作风险及其它风险，挑选投资能力强、业绩持续稳定与公司治理完善的基金管理公司，实现有效防范与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基金运作风险的目的。

附件三：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二章 合同当事人	
新增	<p>7、衍生品风险。</p> <p>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p> <p>8、权证投资风险。</p> <p>权证定价复杂，交易制度更加灵活，杠杆效应较强，与传统证券相比价格波动幅度更大。另外，权证价格受市场投机、标的证券价格波动、存续期限、无风险利率等因素的影响，价格波动不易把握。因此投资权证的收益不确定性更大，从而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p>
新增	<p>(六) 合同变更风险</p> <p>1、管理人应及时将合同变更内容书面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应于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经托管人同意后的合同拟变更内容应当及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同时约定合同变更征询期。</p> <p>管理人承诺将选取短信、电话、邮件等某种方式告知委托人并提示委托人及时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合同变更的详细内容，但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将视为管理人已经履行了通知委托人的义务：</p> <p> 代销机构没有提供委托人联系方式但管理人已经通知代销机构的情形；</p> <p> 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正确或已经失效、不存在导致无法告知委托人的情形；</p> <p> 委托人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管理人已采用短信、电话、邮件等所有方式但仍无法联系委托人的情形。</p> <p>管理人采取上述措施后仍无法通知委托人的，应于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托管人。</p> <p>2、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后，委托人有权在任何开放日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申请退出。</p> <p>3、管理人应在变更后的合同生效之日在管理人网站进行通告。</p> <p>4、管理人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ecitic.com，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等有关事项，管理人将仅通过管理人网站发布，委托</p>

	人应及时关注该网站内容。
<p>(六) 特定风险</p> <p>1、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和基金运作风险：</p> <p>(1)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2) 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关于合同变更方式的安排中，意见征求期间，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委托人视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请投资者了解其风险。</p> <p>3、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p>	<p>(七) 特定风险</p> <p>1、投资各类证券投资基金面临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和基金运作风险：</p> <p>(1) 基金管理公司经营风险。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业绩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以上因素均会导致基金管理公司的投资业绩产生波动。如果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不善，就会造成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下降。虽然本集合计划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p> <p>(2) 基金运作风险。具体包括基金投资风格漂移风险、基金经理更换风险、基金实际操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风险以及基金产品设计开发创新风险等。此外，因基金分立、合并及不满足存续要求而清盘时，也会面临风险。虽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会从基金风格、投资能力、管理团队、实际运作情况等多方精选基金投资品种，但无法完全规避基金运作风险。</p> <p>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方式签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从而导致电子合同无法及时签订，从而影响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电子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凭密码进行交易，委托人通过密码登陆后所有操作均将视同本人行为，如委托人设置密码过于简单或不慎泄露，可能导致他人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操作委托人账户，给委托人造成潜在损失。</p> <p>3、股指期货投资风险</p> <p>(1)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宏观经济周期，证券市场走势及股指期货市场走势等反面的走势发生变化而引发的风险，主要包括价格风险、流动性风险、到期日效应风险。</p> <p>(2) 基差风险，是指股指期货价格与股票现货价格波动不同步所带来的风险。基差是指现货价格和期货价格之间的差值。基差是套期保值成功与否的关键。套期保值的效果主要是由基差的变化决定；基差同时对于期货与现货之间的套利交易也十分重要，特别是套利操作中面临的到期日效应风险。</p> <p>(3) 强制平仓或爆仓风险。股指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p>

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4、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5、参与融资融券的特定风险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交易，则本集合计划面临参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潜在风险。

(1) 亏损放大风险

融资融券交易提供了放大机制，若融资融券交易的标的证券价格向不利方向变动，集合计划投资的损失将被放大。同时，计划资产还要承担融资融券的利息/费用成本，将会加大投资者的总体损失。

(2) 强制平仓风险

	<p>若集合计划参与融资融券的担保比例达到或低于平仓线，将触发强制平仓机制。该情况下，集合计划可能会承担被强制平仓的品种、数量、价格、时机等方面的损失。平仓后集合计划也存在继续被追索的风险。</p> <p>(3) 提前了结风险</p> <p>由于融券卖出的证券被调整出融资融券标的证券范围、被终止上市以及发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融资融券交易将被提前了结，对集合计划投资带来风险。</p>
(七)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八) 管理人、托管人风险
(八) 其他风险	(九) 其他风险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p>特别提请委托人关注合同变更的方式(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合同的补充与修改”)：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予以书面同意答复。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内容的，应当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申请。若委托人书面答复不同意的，且在通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根据登记结算机构届时有效的规则，按合同变更生效日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净值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手续。在管理人通告规定的时间内，委托人既未书面答复、又未办理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对合同做出的补充或修改。但委托人可在变更的合同生效后在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p>	删除

对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的回函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征询函》收悉。本人/本单位对中信证券基金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合同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个人投资者请填写：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机构投资者请填写：

委托人名称_____

机构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_____

身份证号（请填写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或营业执照号_____

请在下面表格中选择符合您意见的一项，打“√”

同意	不同意

委托人签章：

年 月 日

中信

